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4人。杜波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王良董事代为出席表决，职工董事白国周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康国峰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064号公告）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徐继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继民先生简历如下：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井三处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徐继民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徐继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065 号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作出的相应调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066 号公告）

#### **六、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二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力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 **七、关于获得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控股股东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控股股东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2019〕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豫财建〔2019〕91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资金

的通知》（豫财建〔2019〕55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收到的2018年中央预算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4,129万元、2019年中央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7,810万元及2019年省级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1,301万元共计13,240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以上第二、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